001

-	417	2023	185
		4	21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309号

关于沈沙港(跃丰路-五甲港) 河道等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沈沙港(跃丰路-五甲港)河道整治工程 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150)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沈沙港(跃丰路-五甲港)河道整治工程,待项目竣工验收后,其河道以及跨越合庆东横港的1座防汛通道桥等附属设施均由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其中涉及跨沈沙港建设的汇庆路桥、联星支路桥等2座桥梁请与属地人民政府联系移交事宜。

接文后请与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

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后移交接收工作。 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沈沙港(跃丰路-五甲港)河道等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	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309	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12/8 14:47:12]}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 	拟同意,请海华同志签发。{龚叶	¥[2023/12/8_10]	:31:55]}		
意见	(X-1/1[2020/12/0 10.01.00])				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		
抄送	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请叶丹同志审。{刁少磊[2023/12/8 10:17:27]}				
主题词					
会签	请小丁会河道中心修改,为了便于后续手续办理,建议明确桥名。{张茫[2023/12/5 12:57:58] 涉及移交给河道中心的防汛通道桥建议取名为庆港桥,妥否,请领导示。{丁洁霞[2023/12/6 9:30:48]} 涉及桥梁已做修改,供参考{张茫[2023/12/6 17:32:49]}				
处室 审稿	请水利处阅提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12/4 12:30:13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12/7 16:23:42]}				
传阅 意见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2/4 12:30:1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2/7 16:23:4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龚叶丹[2023/12/8 10:31:5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12/8 14:47:11]}				

拟稿人张景军

校对

监印

日期 2023-11-29

份数6